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多元化政策

###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实现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 2. 政策声明

2.1 董事会应根据本公司业务而具备适当所需技巧、和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董事会应确保其组成人员的变动不会带来不适当的干扰。董事会中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应该保持均衡，以使董事会上有强大的独立元素，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非执行董事应有足够才干和人数，以使其意见具有影响力。

2.2 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 3. 可计量目标

3.1 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种族、年龄、服务任期）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 4. 监察及汇报

4.1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 5. 检讨本政策

5.1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 6. 本政策的披露

6.1 本政策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

6.2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2016年8月